

(19) 貝萊德全球系列基金－新能源基金

刊印日期：107年07月30日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New Energy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6日
基金發行機構	貝萊德全球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Luxembourg)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 級別	A2 歐元、A2 美元 C2 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Luxembourg)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079.25 百萬美元 (2018/06/30)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19.77% (2018/0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			
一、投資標的：投資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證券。			
二、投資策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在全球將總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新能源公司的股權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替代能源與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可替代燃料、能源效率、啟動能源與基礎建設。本基金將不投資於從事以下活動之公司（按全球產業分類標準定義中的產業）：煤炭與消耗性能源、石油天然氣探勘及生產、綜合石油天然氣。本基金為投資與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風險考慮因素」章節）			
本基金主要風險為 1. 較小市值公司風險 2. 股票風險 3. 新興市場風險 4. 外商投資限制風險 5. 投資於特定行業的基金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7. 滬港通機制相關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之特定風險」乙節)，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之損失，另商品所涉匯率風險為因本基金基本貨幣與資產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造成以基本貨幣表示的資產的價值下跌或上升之風險。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非傳統能源公司(如替代能源公司)或其相關業務的股權證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作之相對性風險分類，僅得作為投資人參考之用，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敬請投資人投資前仍應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或投資人須知所揭露之相關資訊。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截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

1.依投資類別：

產業	比重(%)
建築及消費	27.42
潔淨能源	21.25
汽車與永續運輸	15.13
工業	12.31
可再生能源技術	7.95
儲能及基礎設施	7.19
環保解決方案	3.07
其他	2.79
現金及衍生性商品	2.07
替代能源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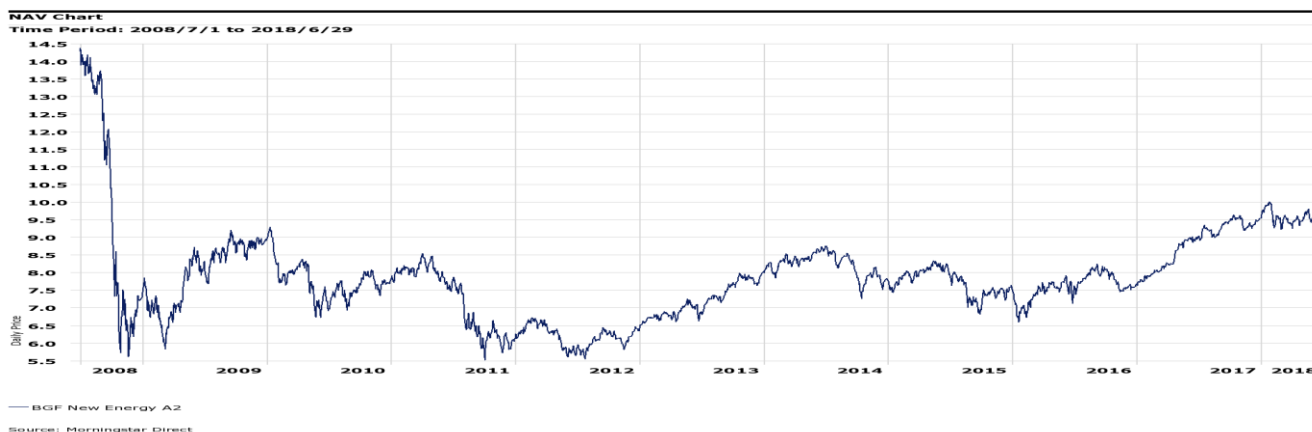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比重(%)
美國	29.18
法國	11.84
德國	10.22
英國	7.41
丹麥	6.17
瑞士	5.94
葡萄牙	5.28
愛爾蘭	5.10
義大利	5.05
比利時	3.07
其它	10.74

3.依投資標的信評：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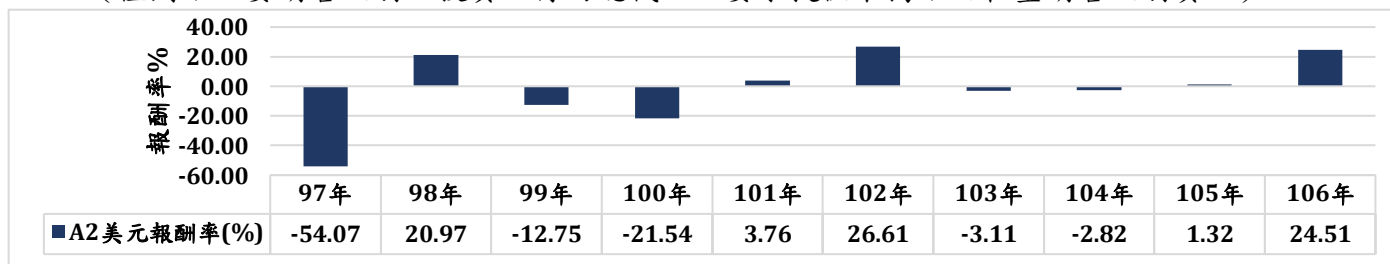
A2 美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資料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間/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2 美元 (累計報酬率)	-1.91	-3.25	2.55	16.37	35.09	-36.71	4/6/2001	-7.60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Direct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A2 歐元	2.06%	2.06%	2.08%	2.06%	2.08%
	A2 美元	2.06%	2.06%	2.08%	2.06%	2.08%
	C2 美元	3.31%	3.31%	3.34%	3.31%	3.32%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手續費、管理費(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等(詳見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NEXTERA ENERGY INC	6.77	NATIONAL GRID PLC	4.02
EDP RENOVAVEIS SA	5.28	VESTAS WIND SYSTEMS A/S	4.00
SCHNEIDER ELECTRIC SE	5.13	VALEO SA	3.45
KINGSPAN GROUP PLC	5.10	JOHNSON MATTHEY PLC	3.39
ENEL SPA	5.05	AIR LIQUIDE SA	3.2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任何基金的綜合管理費和行政費可經董事會批准而提高最多至 2.25%，惟須給予股東最少三個月通知。若費用增加超過此限，則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保管費	保管人根據證券的價值收取逐日累積的年費，加上交易費用。年費範圍由年率 0.0024% 至 0.45%，交易費的範圍則由每宗交易 5.5 美元至 124 美元。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目前銷售機構最高收取申購價金之 3%。 ●C 類股除非股份持有期逾一年，將由買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並支付所買回股份的原來購入價或買回價中較低者的百分比之 1% 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雖然兩支基金中同類別股份間的轉換通常是免費的，但若在出現不合理頻繁轉換情況時，基金公司可酌情決定徵收額外轉換費，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可自行決定向有關股東收取相等於買回所得款項 2% 的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並未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但對於本基金採用擺動訂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不超出該資產淨值 1.50% 或 3%(如為固定收益基金)，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及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乙 18.3 段。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按有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釐定，按日累積，由基金的資產中直接扣除，每年最多不超過 0.25%。 ●C 類股分銷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5%，按日累計。 ●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詳細內容投資人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與「稅項」相關之所有敘述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blackrock.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及『公平價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8-29 頁。(本基金採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本基金 C 類股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25%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直接投資大陸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當該基金投資地區包中國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留意中國市場之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其他風險可能包含必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而限制機會及承受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總代理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服務電話：
(02)2326-1600